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95號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84號

原告 帝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依沂

原告 蔡宜茹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順律師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應向執

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又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，訴之聲明為：

「(一)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52號民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5,05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及票據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4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逾1,605,0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。經查，上開聲明第二項之強制執行事件係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桃園地院專屬管轄；至聲明第一項請求部分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為免裁判矛盾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桃園地院管轄。另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則此聲請停止執行

01 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審理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訴訟事件及聲請停止執
03 行事件均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蔡凱如